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12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敘獎彙整表、遴選名單各1份 (376735100E_1110121693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10121693_ATTACH2.xlsx、
376735100E_111012169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2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員，請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報本局辦理(無則免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10334458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另為免審查時因字數多寡影響事蹟判斷，本案附表一「具體事蹟」之字數請控制於2500至3500字之間，附表二「事蹟簡介」之字數以300字為限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19 10:51:14 文
章

